|  |
| --- |
| **东莞市司法局** |

东莞市司法局2022年度行政许可

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

2022年以来，东莞市司法局积极落实“放管服”改革精神，严格按照市委、市政府和省司法厅的工作部署，以审批便民为宗旨，在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方面坚持做到依法依规准入、注重事中事后监管、不断优化审批工作。东莞市司法局办理的行政许可事项涉及律师和律师事务所、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公证员以及法律职业资格申办等方面，共计77项办理事项，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行政审批改革任务落实情况**

**1.2022年市本级取消、下放行政许可事项落实情况。**东莞市司法局受省司法厅委托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均在市本级行使，没有市本级取消和下放事项。

**2.行政许可事项标准实施情况。**完成了行政许可事项标准化编制，在广东政务服务网上公开发布，及时根据省司法厅出台的变更措施及时进行相应调整81宗次，实行动态管理

理。全部申请事项均依时完成审批。

**3.2022年市本级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落实情况。**此前已根据司法部、省司法厅的清理事项要求，将无法定依据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一律取消，2022年没有新增清理事项。

**（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情况**

**4.事项办理情况。**东莞市司法局现有77项行政许可事项（办理项），全部进驻广东政务服务网和综合窗，可网上办理事项77项，网上办理率为100%，所有事项均须使用省垂各业务系统全流程办理。

**5.事项办结情况。**2022年事项申请量1500宗、办结量1332宗、不予受理168宗、不予批准0宗，办结率100%，网上办结率100%、超期办结数0。其中不予受理的事项原因为律师业务，申请人网上申请发现错误后主动申请撤回、或超过补正时限后无法补正申请撤回的。

**6.公开公示情况。**全部77项行政许可事项办事指南均在广东省政务服务网发布公示，办事群众登录可查事项的办理进度和审批结果。行政许可决定作出后及时上传至“东莞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平台”进行公示，全年“双公示”信息量为：行政许可1332条、行政处罚4条。

**（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情况**

**7.建立健全监管制度情况。**（1）以“双随机、一公开”作为主要的监管方式，落实《关于东莞市律师事务所常态化检查方案》，建立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组织实地检查和文书评查等活动，依法对各机构和执业人员进行监督管理。（2）贯彻执行省司法厅制定的关于司法鉴定事中事后监管标准、办法等制度。

**8.开展监管情况。**（1）组织完成311家律师事务所的年度检查考核，完成4252名律师的考核工作。积极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围绕确保律师行业正确的政治方向等七个方面内容抽取30家律师事务所180个卷宗进行重点实地检查。开展律师事务所重大事项变更实地检查，共实地检查律师事务所66家。（2）根据省、市“双随机、一公开”有关文件的精神和要求，按照《2022 年东莞市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计划》，2022年8月23日，我局与市市场监管局联合开展一次司法鉴定“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活动，检查对象为取得市场监管部门核发资质认定（CMA）证书的司法鉴定机构及其司法鉴定人，检查方式为现场检查。市场监管局着重从价格收费方面进行检查。我局从业务流程、工作规范角度开展检查。发现问题在现场检查中当面指出，在执法检查记录单及时登记。2022年10月12日我局对该问题进行行政处罚立案，11月15日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及时在信用东莞、行政执法平台进行“双公示”。(3) 加强对公证机构的行政检查和质量检查。一是对机构和公证员的办证质量加强监管。公证管理科全年共组织开展3次公证文书质量检查，并根据省厅要求与中山、惠州开展涉外公证档案交叉检查，推动各公证机构加强公证质量管理，建立健全公证文书质量自查工作机制，进一步规范公证执业行为。二是对局属3家公证机构、41名公证员进行检查4次并录入行政执法双公示系统，未发现公证机构和公证员在执业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现象，执业活动均符合相关工作要求，年终考核等检查结果及时上报省厅，通知公证机构及公证员本人。

**9.创新监管方式情况。**

线上通过12345热线、局门户网站、网上信访、群众来电来函等渠道监督执业情况。建立了QQ群、微信工作交流群等，日常发布通知和相关政策文件，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线下通过对执业机构进行交叉检查、专项检查、能力考核等方式进行监管，注重在审批过程中发现问题、投诉事项中排查问题做好事中事后监管。为规范和监督司法鉴定执业活动，提高司法鉴定服务水平，适应新形势下司法鉴定信息化建设的要求，我市正在试用省厅开发的“广东省司法鉴定业务管理系统”。

**（四）创新和优化服务情况**

**10.提高服务质量情况。**成立东莞市司法局行政审批工作团队，派员进驻市民服务中心政务大厅，打造“一站式”服务。坚持一次性告知、优化办理流程、简化申请材料、缩减办事时限，减少申请人跑动次数等做法，提高办事效率和服务质量。组织律师事务所、鉴定机构和公证机构的行政人员组建工作微信群，及时传递最新许可工作要求，解答审批事项疑问。梳理常见问题解答内容，部署在广东政务服务网的智能咨询问答平台和12345智能回复平台，便于办事人员查找和解答。另外，东莞市司法局在广东政务服务网公示办事指南的同时向社会公示了监督方式和救济途径，建立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行政执法中的违法和不当行为的投诉举报制度。

**11.优化办理流程情况。**设立网上预约和预审机制，申办材料经机构审核流转到审批后台后，审批发现问题的及时通知申办人进行补正，审批人员审查无误后通知申办人到现场提交纸质材料，避免了因资料填写出现问题导致的多次跑动。将律师执业变更审核5个办理项归并成2项，简化了律师执业变更审核事项。

**12.精简办事材料情况。**

（1）审查颁发公职律师证书等9项审批事项免提交纸质材料；（2）6项律师、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事项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3）鉴定机构设立，鉴定人执业申请中关于无犯罪记录无职务犯罪记录等内容落实“告知+承诺”办理模式。

**13.缩短办事时限情况。**受省司法厅委托在市本级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均在法定时限的基础上压缩近70%，由30个工作日压缩至10个工作日左右。其中司法鉴定行政许可申请自受理之日起，无特殊原因，1个工作日办结行政许可事项。

二、取得成效

**14.实施效果。**许可业务办理水平和效能持续提升，主要体现在审批服务窗口集中、咨询引导合理有效、工作人员热忱专业，审批流程便捷高效，结合“互联网+政务服务”、“减证便民”的大力推行，广东法律服务网语音、网络、实体平台的共融互通，极大方便了办事群众。

**15.服务对象对事项办理的满意程度和咨询、投诉举报办理情况。**根据好“好差评”系统反馈，我局服务对象对事项办理满意度高，涉及行政许可投诉举报数为零，未发生违规办理行政许可事项情况。

三、存在问题和困难

（一）使用国垂、省垂系统审批数据运用受限。东莞市司法行政业务审批使用省垂直系统为主，在“双公示”等工作方面还需要进行二次录入，重复工作量大。

（二）行政许可前置审核材料真实性程序处理时限较长或无法得到书面回复。司法鉴定准入门槛较高。为服务民生，方便群众办事，政务推行“承诺”制，但行业的规范性、法律性又要求全面严格准入，严把“入口关”，绝对不允许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采取欺诈手段骗取登记的情形出现，情节严重的导致撤销登记。办理行政许可时，工作人员应尽责审核当事人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尤其对申请人提供的单位退休证明、同意兼职证明（公职或事业单位已不允许在职人员在外兼职领取报酬），技术职称证明、学历证明、从业经历证明及参加了相关培训的证明进行审核。正常渠道是通过发函给相关单位得到函复的方式，耗时较长，影响行政许可效率。有的甚至不书面回复，如无书面回复，对不予受理申请或驳回申请无法提供有力支撑。

（三）司法鉴定尚未立法，开展行政许可和监督管理工作无专业法可依。

四、下一步的工作措施及有关意见

（一）建议省垂业务系统和地市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尽早实现数据信息互联互通，各类电子证照信息共享，减少多头、重复录入，切实为审批工作提升效率。

（二）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实施《广东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开展《广东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贯彻落实情况检查活动。做好司法鉴定机构和鉴定人信息公示，及时更新变动情况。根据司法部和省司法厅的统一部署，做好新版司法鉴定证件的换发工作。以司法鉴定机构诚信等级评估工作为契机，强化司法鉴定管理，规范司法鉴定活动，促进司法鉴定机构依法诚信执业，推进本地司法鉴定机构健康有序发展。

东莞市司法局

2023年3月10日